

2014.6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快讯月刊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财税法规快讯

- 一、明确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有关政策口径..... 1
- 二、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2
- 三、国务院：16 条措施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2
- 四、广州地税：公布 2014 年税收专项检查重点..... 3
- 五、广东地税：7 月 1 日起实施土地增值清算管理规程（暂行） 3
- 六、广州市：商事登记办法 6 月起实施 明确最高 5 万罚款措施..... 4
- 七、广州市：联合年报电子化 证照不再加盖年检印章..... 4
- 八、其他文件..... 5



政策趋势

- 1、李克强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指出：营改增还有五步曲..... 7
- 2、我国将进一步深化改革，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7
- 3、中国将加快整合各类保税区..... 7
- 4、对小微企业行政收费将进一步取消或减免..... 8
- 5、工商部门每年拟对部分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8
- 6、东莞开放型经济“四大体系”政策出台..... 8
- 7、莞企投资韶关 最高奖励千万..... 9



税收征管动向



- 1、国家税务总局：将开展全国减免税统计调查..... 9
- 2、2014 年全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工作会议在珠海召开 10
- 3、广东地税创新服务推出个税电子完税证明..... 10
- 4、广州市地税局：CA 认证用户可网上验销作废电子发票 10
- 5、广州地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现四提速两减轻..... 11
- 6、深圳国税局大力简并汇总申报审批流程..... 11



税务稽查进行

- 1、广州市国税局中区稽查局：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11



财税法规快讯

一、明确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有关政策口径

文件名称：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核心内容：

文件对固定资产折旧等五方面事项，明确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文件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1、对固定资产折旧税法和会计的差异，明确因折旧年限、减值准备、折旧方法导致的差异的所得税处理方式；
- 2、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作为资本金的不作为所得税处理，作为收入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3、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按投资入股、指定用途及其他三种情况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对于指定用途的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

二、 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发文文号：财税[2014]36 号

核心内容：

文件公布了 139 个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三、 国务院：16 条措施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文件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文号：国办发[2014]19 号

核心内容：

文件提出 16 条政策措施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 1、出口退税方面，加大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负担较重地区的补助力度，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 2、服务贸易方面，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服务出口；
- 3、对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进行整顿，减少行政审批项目，简化程序，减少出口商品检验的商品种类。

四、 广州地税：公布 2014 年税收专项检查重点

文件名称：广州地税 2014 年税收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发文机关：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核心内容：

文件公布 2014 年税收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 1、房地产业及建筑安装业、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及个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仍是行业性税收专项检查项目；
-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工业企业被列入广州地税行业性税收专项检查项目，地方商业银行不在检查项目内；
- 3、“营改增”试点行业为区域税收专项整治重点。

五、 广东地税：7 月 1 日起实施土地增值清算管理规程（暂行）

文件名称：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暂行）

发文机关：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核心内容：

文件制定了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1、要求纳税人在房地产项目开发的不同环节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指定资料，分别是取得土地、立项与规划环节，项目工

程施工环节，销（预）售商品房环节，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环节，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环节；

2、明确扣除项目的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五种情况，如建安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对其进行调整。

六、 广州市：商事登记办法6月起实施 明确最高5万罚款措施

文件名称：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文文号：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

核心内容：

文件明确商事主体年报时间和处罚措施，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

- 1、提交年报时间由原来的3月1日至6月30日调整为1月1日至6月30日；
- 2、明确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商事主体若提交虚假年度报告材料，最高可罚款5万元。

七、 广州市：联合年报电子化 证照不再加盖年检印章

文件名称：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广州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税局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发文文号：穗外经贸资函[2014]51号

核心内容：

文件明确联合年报申报事项。

1、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至6月30日，外汇管理部门申报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至8月31日；

2、财政部门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需登录广州市财政局外商投资企业直报系统填报；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年报信息需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填报；

3、企业不需提交纸质材料，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联合年报，相关证照也不需加盖年度检验印章。

八、 其他文件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关于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基金有关问题公告](#)
- 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 8、[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
- 9、[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告](#)
-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 1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
- 13、[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 201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
- 14、[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电信业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
- 15、[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就业税收优惠减免事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 16、[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策趋势

1、李克强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指出：营改增还有五步曲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提到我国“营改增”还有五步曲，2014年将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2015年基本实现“营改增”的全面覆盖，进一步完善增值税税制并最终实行增值税立法。

（消息来源：求是杂志）

2、我国将进一步深化改革，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2014年5月14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我国将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生产性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会议还明确会尽快将“营改增”试点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

（消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3、中国将加快整合各类保税区

2014年，海关总署将出台保税区整合方案，统一命名为“综合保税区”。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入区项目指引》，内销

成品高税率型企业等4类企业不能入区。

（消息来源：财新网）

4、对小微企业行政收费将进一步取消或减免

2014年5月27日，中小企业司副司长许科敏透露政府对涉企收费将推行清单制管理制度，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清单外的项目一律不收费，进一步取消或减免对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消息来源：新华网）

5、工商部门每年拟对部分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工商总局目前正制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每年下半年将对3%至5%的企业当年提交的年度报告和其他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消息来源：新华网）

6、东莞开放型经济“四大体系”政策出台

2014年5月6日，东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市推动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四大体系”实施办法》。《办法》提

出东莞将新增财政资助，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新增市级地方留成部分 50%标准予以奖励，其在银行机构办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利息可享 50%贴息，上述两项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消息来源：南方日报）

7、莞企投资韶关 最高奖励千万

东莞市即将出台政策，通过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鼓励东莞企业到莞韶园投资。莞企在韶关新建厂房，或者搭建科研机构、公共服务平台，最高可奖励 1000 万元；重大项目贷款，最高贴息也可到 1000 万元。

（消息来源：东莞时间网）

税收征管动向

1、国家税务总局：将开展全国减免税统计调查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2014 年减免税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所有纳税人开展全国 2013 年度减免税情况统计调查。所有企业纳税人均应填写上报《企业减免税调查表》，没有减免税的企业实行零报告，仅填写基本信息。

（消息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 2014年全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工作会议在珠海召开

2014年4月18日，广东省地税系统国际税收工作会议在珠海召开。会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对2014年国际税收工作提出，要抓好跨境税源管理与对外投资税收服务及反避税工作等四个要求。

（消息来源：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3、 广东地税创新服务推出个税电子完税证明

广东省纳税人可登陆广东地税门户网站上的“个人所得税专区”或使用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凭二代身份证或身份证明号码、密码、验证码，即时查询在全省范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详细信息；还可以即时打印电子版个税证明和纳税清单，电子版个税证明效力等同于纸质版。

（消息来源：南方都市报）

4、 广州市地税局：CA认证用户可网上验销作废电子发票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办税服务厅作废电子发票网络验销功能发布后，对于已开通数字证书(CA)的纳税人，可以直接在网上验销作废电子发票，无须再持实物发票到办税服务厅进行验销。对于未开通数字证书(CA)的纳税人，仍按原规定验销电子发票。

（消息来源：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5、 广州地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现四提速两减轻

按照“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广州地税实现“四提速两减轻”。发票领用方面，减少发票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取消了冠名发票的行政许可审批，大部分发票业务即时办结，部分保留审批的办结时限分别从7天、10天缩短为5天。

（消息来源：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6、 深圳国税局大力简并汇总申报审批流程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局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涉税审批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申报纳税业务简并后不再有流转审批环节，办结时间由以前的9个工作日变为在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

（消息来源：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稽查进行时

1、 广州市国税局中区稽查局：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中区稽查局将对辖区中的建筑安装、石油石化、商业批发与零售、餐饮娱乐、营利性教育培训、中介机构等行业的发票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消息来源：广州市国家税务局）